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